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长白山森工	指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泉阳泉	指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工集团财务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盛公司	指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中院	指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阳林业	指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	指	森工集团及森工集团财务公司
管理人	指	长春中院裁定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森林集团、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重整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长春中院出具的“(2020)吉 01 破 5 号之九”《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所批准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5 日版)》。
本次收购	指	长白山森工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计划，重整完成后将直接持有森工集团 60%的股权，成为森工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取得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持有的泉阳泉 30.93%股份，对泉阳泉实施控制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873 号

致：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长白山森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森工集团重整，从而间接收购泉阳泉所涉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长白山森工及泉阳泉的如下保证：长白山森工及泉阳泉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白山森工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泉阳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长白山森工的主体资格

1. 长白山森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白山森工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24472528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光德
注册资本	110,220.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

	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食品互联网销售；林木种子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林省国资委	86,059.9	78.0796
	吉林省财政厅	9,562.21	8.675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4,598.57	13.244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长白山森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长白山森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白山森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的情形，具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收购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省国资委持有长白山森工 78.0796%的股份，为长白山森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吉盛公司 90%的股权，为吉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盛公司持有森工集团 60%股份，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吉盛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67%股份，通过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上市公司 30.93%股份，吉盛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60%股份，吉盛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为泉阳泉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泉阳泉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8 日，长白山森工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落实省政府 10 月 9 日专题会议精神参与吉林森工司法重整的议案》，同意长白山森工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

2023 年 12 月 1 日，重整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重整投资人由吉盛公司替换为长白山森工。

2023 年 12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同意以长白山森工为投资主体对森工集团实施重整。

2023 年 12 月 5 日，长白山森工、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在吉林省长春市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长白山森工向重组管理人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3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长春中院下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 01 破 5 号之九，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3 年 12 月 5 日版）》，该裁定终审裁定。

2023 年 12 月 8 日，森工集团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长白山森工直接持有森工集团 60% 股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长白山森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具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长白山森工所持泉阳泉股份比例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长白山森工及泉阳泉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长白山森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已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长白山森工及泉阳泉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长白山森工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白山森工出具的自查报告、泉阳泉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长白山森工在本次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泉阳泉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长白山森工出具的自查报告、泉阳泉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长白山森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泉阳泉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长白山森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泉阳泉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白山森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长白山森工所持泉阳泉股份比例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泉阳泉及长白山森工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变动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3H187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2023 年 12 月 14 日